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审计报告》，经事后审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童劼应支付承包赔偿金额计算结果有误，现对《审计报告》之财务报表附注的以下内容进行更正：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

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0日，公司净利润为-14,285,134.79元。根据《承包经营合同》，童劼应支付承包赔偿金额为：**10,000,000元+14,285,134.79元=14,285,134.79元**，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中童劼欠款21,049,845.49元不含该金额。在承包期结束后，童劼应保证公司的全部资产的完整性，相关的债权债务、应收账款等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童劼负责收回，所发生的坏账等损失及帐外负债全部由童劼承担。

#### 更正后：

##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

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0日，公司净利润为-14,285,134.79元。根据《承包经营合同》，童劼应支付承包赔偿金额为：**10,000,000元+14,285,134.79元=24,285,134.79元**，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中童劼欠款21,049,845.49元不含该金额。在承包期结束后，童劼应保证公司的全部资产的完整性，相关的债权债务、应收账款等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童劼负责收回，所发生的坏账等损失及帐外负债全

部由童劼承担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力度,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